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黔南职院政发〔2021〕139号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

行)



附件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严格教学纪律，避免和减少教学事故发生，促进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按照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原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教师、教学辅助和教学管理等有关人员，由于行为不当、处理不当或不作为，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均属于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三条 根据事情发生的情节和产生的后果，按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般教学事故：违反教学纪律，使教学活动受到干扰等的不良行为或现象。

（二）较大教学事故：违反教学纪律，使教学活动受到干扰等造成较严重后果的行为或现象。一年内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

视为较大教学事故。

(三) 重大教学事故: 违反教学纪律, 使教学活动受到干扰等造成非常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行为或现象。一年内发生两次较大教学事故视为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等级划分:

类别	一般教学事故 (I类)	较大教学事故 (II类)	重大教学事故 (III类)
保障类 (A类)	<p>A-I-1 开课教学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材需求及征订发生差错, 对教学秩序造成影响的。</p> <p>A-I-2 学期课程、教室或考试安排失误, 对教学或考试造成影响。</p> <p>A-I-3 教室及教学设备检查、维护保养不到位, 对上课或考试造成影响。</p> <p>A-I-4 在制定教学计划、课表等教学文件过程中, 出现问题或错误, 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超过20分钟。</p> <p>A-I-5 不按时上交授课计划、学生成绩单、考卷等教学资料和教学文件, 迟延补交超过最后期限。</p>	<p>A-II-1 未经学院批准私自使用或订购教材的。</p> <p>A-II-2 未经学院批准, 擅自占用教学场所, 影响正常教学工作。</p> <p>A-II-3 教学资料缺失严重、管理混乱, 影响教学正常运行和各类教学评比检查工作。</p> <p>A-II-4 未经学院批准, 系部或其他单位随意通知全系或全学院学生停课。</p> <p>A-II-5 系部未经学院教务处批准, 擅自变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A-II-6 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教材迟订、漏订、错订, 致使教材开学2周内不能发放, 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p>	<p>A-III-1 管理部门修缮、改造工程, 因组织不力、指挥失误, 未能按计划完成任务, 造成学生停课, 严重影响教学秩序。</p> <p>A-III-2 因工作人员失误或人为破坏, 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的损坏。</p> <p>A-III-3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篡改学生成绩。</p> <p>A-III-4 教学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3个以上班级停课。</p> <p>A-III-5 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p>
教学类 (B类)	<p>B-I-1 语言侮辱、体罚或严重变相体罚学生, 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 产生不良后果。</p> <p>B-I-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p>	<p>B-II-1 语言侮辱、体罚或严重变相体罚学生, 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 造成较严重后果。</p>	<p>B-III-1 在教学、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路线方</p>

类别	一般教学事故（I类）	较大教学事故（II类）	重大教学事故（III类）
	<p>手续，擅自调课、停课、自请人代课 2 节及以下的，擅自变更上课地点和上课内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p> <p>B-I-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减少学期授课计划学时达到 1/4，擅自合班或拆班教学。</p> <p>B-I-4 利用教学活动经商谋取私利产生不良后果。</p> <p>B-I-5 教学相关入员因人为责任造成学院财产损失。</p> <p>B-I-6 实验、实训人员未提前做好准备且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实验、实训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教学。</p> <p>B-I-7 在教学过程中，上课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开 5 分钟以内的。</p> <p>B-I-8 上课无教案无课件的，教学过程中不管理课堂纪律和学生考勤，异常情况不按规定程序报告的。</p> <p>B-I-9 教师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的。</p> <p>B-I-10 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或其它移动通讯工具处理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在 10 分钟以内的。</p> <p>B-I-11 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p>	<p>B-II-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减少学期授课计划学时达到 1/3 以上，实际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无正当理由相差 2 周及以上。</p> <p>B-II-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调课、停课、自请人代课 4 节及以上的。</p> <p>B-II-4 利用教学活动经商谋取私利，造成较严重后果。</p> <p>B-II-5 教学相关入员因人为责任造成学院较大财产损失。</p> <p>B-II-6 实验、实训人员未提前做好准备、不按规范指导操作或管理，且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实验、实训无法正常进行，实验（训）教学中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p> <p>B-II-7 在教学过程中，上课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开 5—45 分钟，或旷课（含实验、实习）1 节。</p> <p>B-II-8 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或其它移动通工具处理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达 10 分钟及以上。</p> <p>B-II-9 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实习、实训、实验等环节中，不负责任，放任自流，</p>	<p>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p> <p>B-III-2 语言侮辱、体罚或严重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p> <p>B-III-3 利用教学活动经商谋取私利，造成严重后果。</p> <p>B-III-4 教学相关入员因人为责任造成学院重大财产损失。</p> <p>B-III-5 实验、实训人员未提前做好准备且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实验、实训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影响 5 个及以上班级正常实训教学。</p> <p>B-III-6 实验（实训）过程中由于指导失误，造成设备、人身安全事故的。</p> <p>B-III-7 旷课（含实验、实习）2 节及以上的。</p> <p>B-III-8 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实习、实训、实验等环节中，由于指导失误，造成设备、人身安全事故的。</p> <p>B-III-9 教师无正当理由，</p>

类别	一般教学事故（I类）	较大教学事故（II类）	重大教学事故（III类）
	实习、实训、实验等环节中，不负责任，放任自流，产生不良影响。	造成较严重影响。	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考试和成绩管理类（C类）	<p>C-I-1 在考试过程中，迟到5分钟以内。</p> <p>C-I-2 在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其它事情。</p> <p>C-I-3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监考教师私自找人代监考。</p> <p>C-I-4 学期考试试题存在3处（含三处）以下错误。</p> <p>C-I-5 考试成绩提交后，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更改学生成绩5名以内的。</p> <p>C-I-6 一门课程全班不及格率在30%-50%之间。</p> <p>C-I-7 不按规定时间提交学生成绩，造成教学部门工作延误的。</p> <p>C-I-8 无原则的为学生违纪现象说情。</p> <p>C-I-9 试卷漏印、错印或封卷出错，影响考试。</p> <p>C-I-10 期末考试因命题或审查试卷原因造成试卷不合理或题量过小造成2/3以上学生提前30分钟交卷结束考试的。</p> <p>C-I-11 考试前，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有意或因试题保管不严泄漏考试内容，还未造成影响。</p>	<p>C-II-1 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迟到5分钟及以上。</p> <p>C-II-2 学期考试试题存在3处以上错误。</p> <p>C-II-3 考试成绩提交后，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更改学生成绩达5—10名。</p> <p>C-II-4 因个人原因造成学生成绩数据丢失的。</p> <p>C-II-5 教学相关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或造成一个教学班的课程成绩丢失的。</p> <p>C-II-6 一门课程全班不及格率达到50%以上的。</p> <p>C-II-7 试卷漏印、错印或封卷出错，使考试不能正常进行。</p> <p>C-II-8 考试前，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有意或因试题保管不严泄漏考试内容，造成较大影响。</p> <p>C-II-9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影响。</p> <p>C-II-10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严重后果的。</p>	<p>C-III-1 在监考过程中，脱离监考岗位。</p> <p>C-III-2 监考教师未办理手续而缺席监考。</p> <p>C-III-3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使考试不能正常进行。</p> <p>C-III-4 成绩提交后，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达到10名以上的。</p> <p>C-III-5 考试前，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有意或因试题保管不严泄漏考试内容，造成严重影响。</p> <p>C-III-6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在考场协同学生作弊。</p> <p>C-III-7 监考不认真，对学生考试舞弊行为不制止，造成考场混乱或受到学生举报并经查实的。</p>

类别	一般教学事故（Ⅰ类）	较大教学事故（Ⅱ类）	重大教学事故（Ⅲ类）
	C-I-12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及时处理，造成一定影响。 C-I-13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影响较大的。	C-II-11 违反监考操作程序造成试卷少收、遗漏。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调查认定程序

第五条 教学事故实行院系两级巡查报告制度，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各系部领导有权利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映事故责任者具体违纪行为。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调查、认定由教务处负责，发现或有举报教学事故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系部发现教学事故，或接到教学事故举报或投诉，应第一时间报告教务处并组织开展调查。

（二）教务处发现教学事故，或接到教学事故举报或投诉，根据事故线索情况做出初步判断。

（三）初步判断为一般教学事故的，由系部组织开展调查。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所在系部负责人牵头负责调查、核实，填写询问纪录，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在事发1周内填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调查报告，提供相关事实证明材料，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送交教务处。

(四)初步判断为较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组织开展调查。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教务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填写询问纪录，填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经教务处和责任部门负责人签章后送交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建议，一般教学事故由分管副院长审定，较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由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在所在部门教职工大会上公开作检查，扣减责任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200 元，一年内（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

第九条 对于较大教学事故，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在所在部门教职工大会上公开作检查，扣减责任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600 元，一年内（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以及职称评聘。

第十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在全院进行通报，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在所在部门教职工大会上公开作检查，扣减责任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1000 元，一年内（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以及职称评聘。

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以上处分，其所在部门的直接领导视责任大小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三年内两次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视性质和情节可作出安排下岗接受培训，培训期间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处理，由教务处、人事处根据国家及学院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系部对发生教学事故有瞒报、漏报行为的，一经查实，对系部责任人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每次扣减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200 元。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结束后，学院行文通知责任人并告知申诉时限，教务处填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将教学事故认定结果报人事处执行。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均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评优评先、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津贴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事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教学、人事的院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

处。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接到教学事故通报后，可在 15 日内向学院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申诉人对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提交党委会审议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编在岗人员(含聘用人员)，外聘兼职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1. 询问纪录
2.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3. 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书

附 1

询问记录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结束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对象：

谈话内容：

问：我们是学院指定调查组成员，现向询问一些问题，你要如实回答，回答情况要属实，不能隐瞒事实真相，否则会受到纪律处分，听明白了吗？

答：.....

问：.....

答：.....

问：.....

答：.....

问：.....

答：.....

问：.....

答：.....

问：以上记录给你看，与你讲的是否属实？

答：（谈话对象手写以下文字并签名：以上记录属实。）

签名：.....

附 2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系部		班级	
	日期		节次	
事件记录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件原因调查及处理意见	系部负责人（签字）： 系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书

申诉人		职称		系部	
申 诉 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教学事 故申诉 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p>

黔南职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5份